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0)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第一份要求通知及第二份要求通知(統稱「要求通知」)各自之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開曼群島法律意見，並獲告知要求通知均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著手於要求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一份要求決議案及第二份要求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要求通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在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明環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林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海明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